

河源市灯塔盆地示范区核心区乡村风貌提升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



理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欧少娟

联系电话： 0762-8222951

填报日期： 2023年8月21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1. 部门性质

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，为市政府派出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不定级。

2. 机构设置

市灯塔盆地管委会内设综合科、经营管理科、用地科、企业服务科、农技创新科、财务科 6 个科（室）；核定事业编制 26 名，临聘人员 3 名，设机构领导职数 5 名。

3. 主要职能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和市有关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方针政策。

（2）研究提出园区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、发展方向，负责编制示范区改革与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3）研究提出加快推进示范区改革与建设的措施。

（4）组织项目开发和招商引资，负责示范区内农业项目管理和指导，对入区企业和项目在立项、规划评审、报建以及办理工商、税务、土地、环保、公安、消防、劳动用工等事务方面提供服务。

（5）组织协调市直有关部门、有关县区落实国家、省和市下达示范区的各项改革和建设工作任务。

（6）负责示范区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管理，抓

好工程质量监督。

(7) 承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灯塔盆地示范区核心区乡村风貌提升项目

2. 项目资金情况：“灯塔盆地示范区核心区乡村风貌提升项目”统筹整合了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-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和2020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(政府一般债券)，用于灯塔盆地示范区核心区实施乡村风貌提升工程。2022年该项目预算总额2341.16万元，实际下达支出2341.16万元。

3. 项目资金用途：灯塔盆地示范区选取位于示范区核心区内粤赣高速和G205国道沿线的灯塔镇4个村(高车村、黄土岭村、柯木村、梨园村)，顺天镇5个村(横塘村、枫木村、滑滩村、二龙岗村、党演村)，船塘镇灌区流经的3个村(竹楼村、三河村、福坑村)，骆湖镇的杨坑村，润头镇的乐平村，双江镇的圩镇社区，油溪镇的茶新村，共16个村(居)进行风貌提升，以灯塔盆地示范区核心区内高速、国道沿线等重要节点连线连片打造，开展岭南特色农村建筑风貌创建工作。主要对现有存量的农房完成微改造，持续推进“三清三拆”后的复绿和“四小园”等小生态板块打造，对村内巷道，历史遗迹、重要节点等全要素突出岭南特色，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乡村农房风貌，全面提升村容村貌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本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90 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：

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本项目资金使用实行财政资金报账制。2022 年灯塔盆地示范区核心区乡村风貌提升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341.16 万元，资金到位 2341.16 万元，实际使用 2341.16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下达金额的 100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

一是东源县顺天镇全面组织实施粤赣高速、国道沿线农房外立面提升和四小园建设，村容村貌焕然一新，并代表我市参加全省第二届《乡村振兴大擂台》活动。

二是连平县油溪镇计划投入 200 万元，采取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形式，充分调动当地村民自主完善农房外立面提升，预计可撬动社会资金投入约 400 万元。

三是东源县双江镇统筹整合本项目专项资金 146 万元，及县财政、省属水库移民等专项资金，累计投入 800 多万元，用于打造圩镇周边万绿蓝移民风貌小镇改造项目，镇村面貌明显改善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一是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。各项目实施的镇村在项目设计论证、预概算编制、造价评审等项目前期工作耗时过长，导致各项目未能及早开工建设。

二是项目在验收、报账审核流程较长，未能及时形成事实资金支出进度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一是督促各镇村在今后加强实施美丽乡村、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，加快工程实施进度；二是进一步督促各镇村对风貌提升项目运维管理。

